**计算机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制度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精神，规范我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（以下简称国创计划）项目的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宗旨。国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遵循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原则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，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、目标明确、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、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。
2. 立题。国创计划立题依托科研团队方式，由**指导教师结合自身科研研究方向立题，学生进行选题申报。**指导教师必须严格把控国创计划开展及执行情况。**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资助项目不得超过两项。**
3.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签订国创计划承诺书（附件1），制订科学合理、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实践活动，并于**结题时按照学校规定形成产出成果，力争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**。项目成员不得抄袭、拷贝、移植他人成果，引用参考资料须在报告中注明出处。
4. 项目实行导师制。项目负责人必须选择一名相关专业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协助学院对所指导的项目顺利完成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
5. 经费资助。学院组织立项评审，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、一般项目进行资助。对于有潜质的项目，**经费配套滚动支持，**致力于产出高质量国创计划，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赛事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6. 项目管理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预算的经费使用方向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，不得挪用经费。项目指导教师对经费使用负监督责任，承担项目的学生报销经费时经由指导教师审核、签字。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把控项目经费，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、调研费、材料费等必要开支，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、招待费等费用，不得购买仪器设备（即需要办理转固手续的设备），专款专用。
7. 项目变更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特殊情况须经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审批、学校审核后执行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学院

2022年3月15日